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12

第 2085(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89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关于马里的第 2056(2012)和第 2071(2012)号决议、安理会主席 2012 年 3 月 26 日声明(S/PRST/2012/7)、2012 年 4 月 4 日声明(S/PRST/2012/9)和安理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4 月 9 日、6 月 18 日、8 月 10 日、9 月 21 日和 12 月 11 日的新闻讲话，

重申对马里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强调，有关局势和恐怖团体和犯罪网络的势力在马里北部越来越大的情况，继续严重紧迫威胁马里各地的居民，威胁萨赫勒区域和非洲更大地区的稳定，威胁整个国际社会，

强烈谴责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成员继续干预马里过渡当局的工作，强调需要迅速开展工作，在马里恢复民主治理和宪政秩序，注意到秘书长正做出努力，包括通过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做出努力，以协助马里过渡当局制订一个选举进程和民族对话的路线图；

继续严重关注萨赫勒区域缺少安全，目前有重大的人道主义危机，且由于有武装团体，包括分裂运动、恐怖及犯罪网络以及这些团体进一步开展活动以及武器继续在该地区内外流通泛滥，威胁该区域各国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强烈谴责武装反叛分子、恐怖分子和其他极端团体在马里北部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对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实施暴力、杀戮、绑架人质、抢掠、偷窃、毁坏文化和宗教场所和招募儿童兵，重申，其中一些行为是《罗马规约》所述罪行，必须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并注意到马里过渡当局已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将 2012 年 1 月后发生的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回顾，马里过渡当局2012年9月18日写信给秘书长，要求以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形式，按《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根据第七章批准部署一支国际军事部队，协助马里武装部队收复马里北部被占领的地区，*还回顾*，马里过渡当局2012年10月12日写信给秘书长，强调需要支持马里和国际社会努力将马里北部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绳之以法，包括通过这一国际军事部队这样做，

注意到，2012年10月19日在巴马科举行的马里局势的支持和后续行动小组第二次会议认可了《解决马里危机战略构想》，西非经共体成员国、该区域各国和其他国际伙伴出席了会议，并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2年10月24日通过了该战略构想，

*注意到*2012年11月11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特别会议的最后公报，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随后于2012年11月13日发表公报，认可《国际军事部队和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联合战略行动构想》，

*欢迎*任命罗马诺·普罗迪为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任命皮埃尔·布约亚为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问题高级代表，*鼓励*他们与秘书长负责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和西非经共体调解人密切协作，

*欢迎*西非经共体主导的调解团在秘书长负责西非问题特别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马里邻国的支持下做出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2012年11月28日关于马里的报告(S/2012/894)提出继续在政治和安全领域采取行动，寻求全面解决影响到马里的危机，

强调，马里当局对解决马里错综复杂的危机负有首要责任，马里危机的任何解决办法都应该由马里人主导，

*鼓励*国际社会通过协调采取行动，满足当前需求和长期需求，包括处理安全、发展和人道主义问题，来协助解决马里危机，

*认定*马里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一. 政治进程

1. *敦促*马里过渡当局根据2012年4月6日由西非经共体主持签署的框架协议，通过开展广泛和包容的政治对话，拟定过渡路线图，以全面恢复宪政秩序和国家统一，包括根据上面提到的要求在2013年4月或在技术上可行时尽早举行选举的协议，举行和平、可信和包容的总统和立法选举，请秘书长与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密切协调，继续协助马里过渡当局起草这一路线图，包括根据一致商定的基本规则，开展选举工作，并*敦促*马里过渡当局确保这一工作的及时进行；

2. 要求马里反叛团体同恐怖组织，特别是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相关团体，断绝一切关系，并为此采取具体和重大的步骤，注意到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已被列入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建立和保留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并再次表示愿意根据上述制裁制度，继续进一步对那些未同恐怖组织，特别是未同基地组织及其相关团体，包括未同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断绝一切关系的反叛团体和个人，进行定向制裁；

3. 敦促马里过渡当局迅速建立一个可信的框架，与马里北部所有同恐怖组织，特别是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及包括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在内的相关团体断绝一切关系并无条件承认马里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各方进行谈判，以消除马里北部社区的长期关切，请秘书长通过负责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协同西非经共体调解人和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问题高级代表及伊斯兰会议组织，采取适当步骤，协助马里过渡当局提高其调解能力，促进和加强这一对话；

4. 谴责导致 2012 年 12 月 11 日总理辞职和政府下台的情况，再次要求马里武装部队成员不干涉过渡当局的工作，表示愿考虑视需要对那些在马里采取行动破坏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人，包括那些阻止确立宪政秩序稳定的人，采取适当措施；

5. 吁请所有会员国履行第 1989(2011)和第 2083(2012)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强烈谴责基地组织在马里和萨赫勒区域各地为筹集资金制造的绑架和扣押人质事件；

二. 安全进程

训练马里部队

6. 强调，在马里领土各地合并和重新部署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对确保马里的长期安全与稳定和保护马里人民至关重要；

7. 敦促会员国和区域及国际组织根据本国的规定，协调一致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援助、专业知识、培训(包括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和能力建设支助，以恢复马里国家在本国所有领土上的权力，维护马里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减轻恐怖组织和相关团体造成的威胁，还请它们定期向秘书处通报它们提供的支助；

8. 注意到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承诺重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能力，包括欧洲联盟计划在马里部署一个军事特派团，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军事训练和咨询；

部署非洲主导的国际支助团

9. 决定批准部署一个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马里支助团)，初步为期一年，支助团应根据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充分尊重马里主权、领土完整和统一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以下任务：

(a) 与参与此事的其他国际伙伴，包括欧洲联盟和其他会员国，密切协调，协助重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能力；

(b) 支持马里当局收复其领土北部被恐怖分子、极端分子和武装团体控制的地区，减轻恐怖组织，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和相关极端团体造成的威胁，同时采取适当措施减轻军事行动对平民的影响；

(c) 向实现稳定的活动过渡，协助马里过渡当局通过建立适当能力来维持安全和巩固国家权力；

(d) 协助马里当局履行保护居民的首要责任；

(e) 在接获要求时，根据能力并与人道主义行动者密切协调，协助马里当局为文职人员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回返创造安全的环境；

(f) 保护其人员、设施、房舍、装备和团队，保障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0. 请非洲联盟与西非经共体、秘书长和参与处理马里危机的其他国际组织和双边伙伴密切协调，每隔 60 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马里支助团的部署情况和活动，包括马里北部进攻行动开始前，报告：㈠ 马里政治进程、包括恢复宪政秩序路线图和马里当局同马里北部所有同恐怖组织断绝一切关系的各方进行谈判的进展，㈡ 切实对马里支助团和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进行关于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的训练的情况；㈢ 马里支助团的战备情况，包括各单位的人员配置、领导人和装备情况，行动适应当地气候和地貌的情况和在得到后勤支持和空地火力支持的情况下联合实施武装行动的能力；㈣ 马里支助团指挥链的效率，包括它与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的相互联系，还表示愿意在马里北部进攻行动开始前密切监测这些基准；

11. 强调，在需要在开始进攻行动前进一步完善军事规划，请秘书长与马里、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马里的邻国、该区域其他国家和其他所有相关双边伙伴和国际组织密切协调，继续协助部署马里支助团的规划和筹备工作，定期向安理会通报这一工作的进展，并请秘书长也提前证实安理会对计划进行的军事进攻行动感到满意；

12. 请秘书长在接获马里当局要求时，在那些在马里北部采取军事行动的同时或之后需要获得支助的重要领域中，提供支助，这些领域是扩大马里国家的权力、包括法治和安全机构、排雷行动、促进全国对话、区域合作、安全部门改革、人权和前战斗人员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的初期工作；

国际支助

13. 吁请会员国，包括萨赫勒区域的会员国，为马里支助团提供部队，以便它执行任务，欢迎西非经共体国家已经承诺提供部队，还鼓励会员国与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联合国、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捐助方为此密切合作；

14. 敦促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协调一致，为马里支助团提供支助，包括提供军事训练、装备、情报、后勤支持和任何必要的援助，以便根据上文第 9(b)段，与马里支助团和马里当局密切协调，努力减轻恐怖组织，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和相关极端团体的威胁；

15. 吁请马里过渡当局和马里其他所有各方全面配合马里支助团的部署和行动，特别是确保支助团有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和可以在马里全境畅行无阻，以便全面执行任务，还吁请马里邻国采取必要措施，支持马里支助团执行任务；

16. 要求马里所有各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用品的安全保障，还要求马里所有各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以及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运送给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

人权

17. 强调，马里当局负有保护马里平民的首要责任，还回顾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第 1738(2006)和第 1894(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6)、第 1882(2009)和第 1998(2010)号决议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和第 1960(2010)号决议，吁请马里境内所有军事部队注意这些决议；

18. 强调，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在马里军事行动中提供的任何支助都应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还请秘书长确保下文第 23 段提及的联合国派驻人员中有相关的人员，以便在马里北部的军事行动中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并在下文第 24 段提到的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定期报告中，介绍马里北部的平民状况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行为，并就如何减轻军事行动对平民、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提出意见；

19. 吁请马里支助团根据其任务，支持本国和国际社会、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的努力，以便把在马里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

资金筹措

20. 吁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为马里支助团提供财务支持和实物捐助，以便支助团进行部署和执行任务，欢迎欧洲联盟愿意通过从非洲和平融资机制筹资，为马里支助团提供财务支助；

21. 表示打算考虑为马里支助团提供自愿性一揽子后勤支助和联合国出资的一揽子后勤支助，包括装备和服务，初步为期一年，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可为马里支助团提供一揽子后勤支助和关于支助的财务费用的信(S/2012/926)，为此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和马里当局协调，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进一

步制订和改进自愿性一揽子后勤支助和联合国出资的一揽子后勤支助的方案，包括就迅速采用透明和有效的方式加以落实提出详细建议；

22. 请秘书长建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会员国能为马里支助团提供指定用途和/或未指定用途的财务支助和/或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训练和装备，又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协调，协助召开捐助方会议，尽快为这一信托基金募捐，吁请会员国迅速慷慨捐款给信托基金，同时指出，信托基金的存在并不妨碍直接做出双边安排，还请非洲联盟在同西非经共体和秘书长协商后，向这一信托基金提出预算请求；

联合国人员派驻和提交报告

23. 请秘书长在同马里当局协商后，在马里派驻联合国多学科人员，以便根据上文第 12 段，继续在以下方面提供协调一致的支助：㈠ 目前的政治进程和㈡ 安全进程，包括支助马里支助团的规划、部署和行动，因此请秘书长尽快向安理会提交具体的详细提案，以便安理会进一步审议；

24.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马里局势，并通过每 90 天提交的书面报告向安理会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联合国为旨在消除马里危机的政治和安全努力提供的支持、马里支助团部署和筹备情况以及关于为马里支助团提供自愿性一揽子后勤支助和联合国出资的后勤支助的最新信息和建议；

2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